**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银行综合服务协议**

**存款保险保护您珍贵的存款，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 一、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约定条款

为明确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申请使用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服务的顾客间双方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立约人经仔细阅读本约定条款后，就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如下并同意受其约束。**

1. **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约定条款中的含义为：

银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总行及其分支行）。

立约人：指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企事业及其他单位，也称企业顾客或顾客。

企业电子银行：包含企业网上银行及企业手机银行。

企业操作员：指企业顾客授权代表企业顾客使用银行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的用户。

数字证书/云证书：用于存放顾客身份标识，并对顾客发送的电子银行敏感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电子银行业务：指立约人端计算机经由网络与银行计算机连线，无须亲赴银行柜台，即可直接享受银行所提供之相关金融业务。

电子指令：指顾客通过企业电子银行向银行发出的各类业务请求命令的统称。

营业时间：指银行营业网点的营业时间；为工作日 (每周一至周五及经国务院宣布调整之上班日)上午九点至下午四点，例假日及国定假日休息。

服务时间：所有项目的服务时间，依银行企业电子银行公告时间为准。银行企业电子银行因计算机系统暂停服务及结账时间，得暂停立约人在电子银行的各项服务。

企业客户号：指银行给予立约人一组十位数数字，作为登入企业电子银行的识别依据使用。

收费标准：指银行制定且经过银行营业网点或企业电子银行公告，关于企业电子银行服务项目具体收费的详细列表。

1. **立约人权利、义务**
2. **权利**
3. 立约人自愿申请注册银行企业电子银行，经银行审核后，立约人根据注册项目享受相应服务。
4. 立约人可以变更（增加或减少）所申请的服务种类，但须按相关手续通过企业电子银行或银行柜面向银行提出申请并经银行受理并完成变更后生效。
5. 立约人在注册期内有权办理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注销手续，但银行不退还立约人已缴纳的有关费用，仅就数字证书服务费剩余有效年限按收费金额依比例予以退还。
6. 立约人发现其企业电子银行账户密码被盗取、账户金额异常变动、网页无法正常登录等异常情况或有任何建议意见时，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向银行提出意见或寻求帮助：
	* 1. 于银行营业时间拨打银行联系电话。
		2. 于银行营业时间至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立约人发现上述**异常**情况但未及时通知银行而导致之相关损失，由立约人自行承担，损失非由银行故意造成的亦同。**

1. **义务**
2. 立约人办理企业电子银行业务，应遵守本约定条款、银行公布的相关交易规则及收费标准，**承诺不透过使用企业电子银行进行违法及犯罪行为，并遵守反洗钱相关规定，**若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法律法规或银行其他业务规定，需同时遵守。
3. 立约人办理企业电子银行注册、注销、变更等手续，应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立约人应保证向银行申请办理企业电子银行业务时所填写的申请表以及所提供的一切与业务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书面文件、电子数据、视听数据及电话录音等，下同)及所作声明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因立约人提供错误或不完整信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立约人承担。
4. 立约人每次使用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均需遵守当时有效之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约定条款。
5. 立约人办理企业电子银行业务应直接按银行指定的合法路径登录银行网站，对于不按本合同指定的合法路径登录（例如通过邮件或其它网站提供的链接登录）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立约人自行承担。银行企业电子银行中网上银行的合法路径为：<https://ebank.esun-bank.com.cn/ebank/#/login>
6. 发生下列事项，立约人应向银行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经银行受理并办理完成前对立约人造成的不便利与损失由立约人自行承担：
	* 1. 登入企业电子银行的登录密码连续错误5次，系统将冻结企业电子银行登录权限，
		2. 数字证书交易密码连续错误5次，将冻结企业电子银行交易权限，
		3. 立约人的权限已注销者。
7. 立约人接受银行在企业电子银行业务中采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或银行认可的机构所颁发的数字证书/云证书作为立约人的有效印鉴，并认可该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使用该等数字证书/云证书办理的所有业务和操作均与立约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立约人约定之印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立约人必须妥善保管相关“密码”及“数字证书/云证书”，并对通过以上信息完成的金融服务负责。银行执行通过安全程序的电子指令后，立约人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电子指令。立约人应对依据“企业客户号”、“登录名”、“登录密码”及“数字证书交易密码”进行的所有交易指令承担全部责任。立约人因企业电子银行交易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纠纷与银行无关，但可协助立约人查明交易情况。**
9. **立约人应按照机密原则设置和保管自设密码：避免使用姓名、生日、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等或其他与本人明显相关的信息作为密码；立约人不得将“企业客户号”、“登录名”及“登录密码”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立约人应采取其它合理措施，防止立约人密码被窃取。对于因立约人泄露、被窃、遗失、其他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立约人密码与资料被他人使用于企业电子银行的，该行为视为立约人完成的行为，立约人对该使用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10. 立约人自设密码泄露、遗忘时，应及时按照本约定条款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通知银行，并及时到首次受理立约人申请企业电子银行的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否则可能产生立约人无法正常使用银行企业电子银行功能或立约人账户资金安全性降低等风险。立约人应承担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1. 立约人在使用企业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注册信息如有更改，应主动于更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立约人承担。
12. 立约人保证使用转账汇划服务进行资金汇划具有真实的贸易或交易背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或损失均由立约人自行承担。
13. 立约人提交交易指令与银行处理立约人发出的该交易指令并非完全同步，如对于需要立约人提交证明文件和/或其他文件的交易指令，为确保立约人权益及符合法令规定，银行必须在收齐上述文件后，方能处理立约人的交易指令。
14. 立约人应根据自身内部控制要求合理设置企业操作员权限。立约人企业操作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代表立约人进行企业电子银行业务操作时，立约人必须即时注销或更换相关企业操作员，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立约人自行承担。
15. 立约人的交易情况，均以银行电脑记录的资料为准，双方均承认银行电脑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16. 立约人应确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银行提供的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要求，银行对立约人因不符上述要求无法使用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或使用而产生的损失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立约人不得有意诋毁、损害银行声誉或恶意攻击银行企业电子银行系统。
18. 立约人已完全了解银行提供的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内容，由于互联网等通讯设备故障或其它非能由银行控制的一切因素而导致立约人使用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出现信息传送中断、停顿、延误、传送数据错误或出现一定时差者，银行不负赔偿责任。因上述情况造成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未被送达、无法办理、被取消、暂停或终止，立约人应自行采取其它途径完成相关交易。
19. 立约人连续一年不使用企业电子银行，应主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20. 立约人承诺不利用企业电子银行进行洗钱及支持恐怖活动融资。
21. **银行权利、义务**
22. **权利**
23. 银行有权根据立约人资信或其他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立约人的注册申请，且不需向立约人说明不予注册之原因。
24. **银行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等原因制定、变更企业电子银行业务收费标准及相关交易规则，并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企业电子银行等渠道或方式由银行自主择一或同时进行提前公告；涉及顾客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权利义务变更的事项，自公布之日起构成对本约定条款的修改和补充。立约人若继续使用企业电子银行服务，视为接受该变更。立约人若不同意接受银行的调整内容，立约人有权向银行申请终止相关企业电子银行服务，但在申请终止相关企业电子银行服务之前立约人使用银行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的，仍应当遵守相关调整内容。立约人既不申请终止服务，又不遵守银行调整内容的，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约定条款并终止相关企业电子银行服务，且立约人不得对银行主张任何权利。**
25. 银行具有对企业电子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因银行对企业电子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而引起的服务取消、暂停或者顾客账号、服务内容、项目、方式等变化，银行将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或企业电子银行等渠道由银行自主择一或同时进行，最晚提前一日公告，不逐一通知顾客。
26. 立约人存在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银行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银行声誉等情况时，银行有权单方终止对立约人提供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并保留追究立约人责任的权利。立约人利用银行企业电子银行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之行为时，或存在未能按银行要求提供其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或立约人账户涉嫌洗钱、诈骗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银行合规政策等情况时，银行有权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办理企业电子银行业务，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便由立约人自行承担。
27. 银行根据立约人的企业电子银行业务电子指令办理业务，对所有使用立约人“企业客户号”、“登录名”、“登录密码”及“数字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立约人所为，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银行处理企业电子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
28. 银行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立约人提交的企业电子银行业务电子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银行接收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30. 立约人未能按照银行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31. 立约人账户余额不足；
32. 账户内资金被法定有权机构冻结或扣划；
33. 不可抗力或其它不属银行过失的情况。
34. 立约人授权银行按照银行所公布的企业电子银行顾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于立约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收相关费用。因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渠道终止、本约定条款变更或提前终止的，银行不退回立约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仅就数字证书服务费剩余有效年限按收费金额依比例予以退还。
35. 如立约人因银行企业电子银行系统差错、故障、第三人过失或其它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立约人不可撤销的授权银行有权从立约人账户中扣划立约人的不当得利或暂停对立约人的企业电子银行及相关银行账户于立约人所或不当得利金额范围内的服务，若立约人账户内不当得利已被支取，则银行有权向立约人追讨。
36. **义务**
37. 银行对于企业电子银行所使用相关软件的合法性负责；并提供企业电子银行系统。但立约人同时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安全的环境使用相关企业电子银行渠道。
38. 银行为立约人办理企业电子银行注册手续，并按立约人注册功能的不同为立约人提供相应的企业电子银行服务。
39. 银行向立约人提供企业电子银行业务咨询服务，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企业电子银行公布企业电子银行常见问题、交易提示等内容。
40. 在银行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银行应处理立约人在符合本条款各项约定的前提下所发送的企业电子银行业务电子指令，并向立约人提供查询交易记录、资金余额、账户状态等服务。
41. 若银行系统发生异常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银行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企业电子银行公告系统异常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以恢复企业电子银行系统的持续性运行以供顾客正常使用。
42. 银行在法律法规许可和立约人授权的范围内使用立约人的资料。银行对立约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它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费用**

银行有权制定、调整和修改企业电子银行业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收费周期，**并有权根据本约定条款从立约人公司账户直接扣除因企业电子银行服务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立约人应保证在该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如因立约人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收数字证书服务等企业电子银行相关收费失败的，银行有权暂停提供企业电子银行服务。银行上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收费周期的调整和修改将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或企业电子银行或银行认为其他的方式公告，不再逐一通知顾客。如顾客对收费变更有异议，可提出终止约定条款，并注销企业电子银行服务。

1. 立约人数据及交易纪录

立约人同意并授权银行可根据有关规定对立约人数据和交易纪录进行核查、使用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有关服务之目的，将立约人数据披露给银行认为必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分支机构、银行母行及母行之海外分支机构、外包作业机构以及相关的资信机构。立约人同意，银行在进行其他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时，可使用立约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知识产权
2. 企业电子银行之任何部分或有关信息供应商之商业秘密等均系银行或任何的三方的版权及/或其他知识产权。
3. 非经银行书面授权或政府部门明确提出要求，立约人不得作出，亦不得参与或容许第三人作出任何侵犯银行及信息供货商知识产权的行为，且在进行相关行为之前，除非法律有禁止规定，立约人必须事先通知银行。
4. 立约人选择终止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后，本条关于知识产权之条款仍然持续有效。就保护银行及信息供货商知识产权的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法律适用条款**

本约定条款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本约定条款同时是立约人及银行双方其它既有约定条款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约定条款与其它已有约定条款和约定有冲突，涉及企业电子银行业务内容，应以本约定条款为准。

1.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立约人发现由于自身或其它原因造成企业电子银行电子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应及时通知银行。双方在履行本约定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约定条款的中止和终止**

银行提供的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受立约人账户状态的制约，如该账户因挂失、止付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立约人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银行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立约人企业电子银行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本约定条款即为终止，但包含争议解决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条款不在此限；立约人终止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前应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如尚未清偿时，银行有权于立约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在立约人违反本约定条款规定或银行其它业务规定的情况下，银行有权中止或终止本约定条款。约定条款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电子指令的撤销。如银行因此遭受损失的，立约人应负赔偿责任。

1. **约定条款的效力和生效**

本约定条款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约定条款其它条款的效力。本约定条款自银行在企业电子银行系统为立约人完成注册起生效。

1. **免责条款**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或通讯、供电故障等非银行过错原因导致银行不能履行本约定条款规定的义务，银行不承担责任。

1. **约定条款的解释**

本约定条款由银行负责修订并解释，在解释时将充分考虑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的性质及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立约人使用企业电子银行即视为立约人已了解并完全接受银行公布的相关企业电子银行规则。

1. **提示条款**

**银行已提请立约人对本约定条款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立约人要求做了相应条款说明。双方对本约定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 二、企业电子对账服务约定条款

为明确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与申请使用电子对账服务的顾客（以下简称“立约人”）间双方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立约人经仔细阅读本约定条款后，就电子对账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如下并同意受其约束。**

1. **电子对账定义及服务范围**

电子对账是银行基于互联网向立约人提供的通过电子形式进行账务核对的银行服务。银行通过企业电子银行系统定期提供对账单，立约人登录银行企业电子银行系统可查看、打印、下载立约人名下账户的电子对账单，并在线完成对账单的回签工作。凡立约人按本约定条款的规则接收和签署电子对账单，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银企对账，银行将不再向立约人提供线下对账服务。

1. **立约人身份验证**

**立约人使用电子对账服务，需同步开通银行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并开启电子对账服务。立约人透过数字证书或云证书认证成功后进行的电子对账业务操作，均视为立约人的对账行为。**

1. **立约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立约人自愿申请使用银行电子对账服务，并已认真阅读及同意银行电子对账业务规则、功能说明等，并按照银行电子对账的要求进行操作。

二、立约人确认提供及填写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因立约人提供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而造成银行损失的部份由立约人承担。

三、必须通过正确路径登录银行电子银行系统，通过非法或不正确路径登录的，银行不承担密码丢失或其他风险带来的不利后果。立约人不得以此诋毁、损害银行声誉或恶意攻击银行电子银行系统。

四、立约人应及时确认并认真核对银行电子对账单，一旦发现有误，应立即通过企业电子银行系统或线下与银行联系。

五、立约人应及时完成电子对账单回签工作，若存在未达账项，需通过企业电子银行系统在线编辑余额调节完成未达账项的调节工作；若存在账务异常，需及时联系银行进行核查。立约人应对回签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六、立约人应妥善保管企业电子银行系统相关的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如发生被盗用、被泄露等情况被他人冒用登录银行电子银行系统等情况产生的一切风险和不利后果，由立约人予以承担，银行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在使用电子对账的业务过程中，立约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变更时，应及时通过银行企业电子银行系统或到银行柜台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由立约人承担。

1. **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及时为立约人开通电子对账服务，并向立约人提供电子对账的答疑。

二、通过企业电子银行系统向立约人提供电子对账服务，如立约人存在不履行义务、恶意操作或诋毁、损害银行声誉等情况的，银行有权单方终止对立约人提供电子对账服务，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定期为立约人产制并发送对账单，并会同立约人完成未达账项、差错账务及异常账务的后续处理工作。

四、可根据业务需要和立约人账户情况调整电子对账服务的相关内容。

五、对立约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对所有使用立约人用户、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立约人的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电子对账业务的有效凭据。

七、因不可抗力造成银行内部系统服务无法正常开展，银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排除故障和采取补救措施；

八、立约人连续超过两次不按约定回签签约账户的，银行保留中止立约人相关服务的权利。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条款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导致的损失。守约方除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外，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

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任何有关本约定条款的争议均受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二、无论立约人操作指令的发送地是否在中国境内，或是通过何种网络路径传递到银行，本约定条款及履行本约定条款的任何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 **约定条款的中止和终止**

**一、立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有权中断或终止向立约人提供本约定条款项下的电子对账服务，且无需通知立约人：**

**1.提供的基本资料信息不真实；**

**2.不履行本约定条款的义务**

**3.销户**

二、立约人申请中止电子对账服务，银行受理后，本约定条款立即终止。

1. **约定条款的效力和生效**

本约定条款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约定条款其它条款的效力。本约定条款自银行在企业电子银行系统为立约人完成开通电子对账服务起生效。

1. **提示条款**

**银行已提请立约人对本约定条款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立约人要求做了相应条款说明。双方对本约定条款含义认识一致。**